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,并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53)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、2015 年 7 月 10 日、2015 年 7 月 17 日分别发布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54)、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55)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58)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)。

停牌期间,公司积极推进投资合作相关事宜,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,各方对投资合作事项达成初步共识,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与天津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建立"天津生物云计算产业园"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。公司与天津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就建立"天津生物云计算产业园"项目进行合作,共同建设并引入产业链相关公司入园。建设地点为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138号"北京军区环渤海方向整理储备基地"项目中的 4-6 号楼,总建设面积约 5 万平方米。

因本次投资生物云计算产业园的相关事项已披露,依据相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停牌期间,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并



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,公司控股股东和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实施增持计划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刊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57)。

此外,公司在停牌期间也积极推进公司车联网业务的整合工作,并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与黄翊、张春辉、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(有限合伙)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并收购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25%股权,此次收购完成后,车网互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有利于加强公司对车联互联的业务整合,进一步规范其运作水平及其治理结构,拓展公司产业布局,加强在车联网领域的竞争实力,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刊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购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2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60)。

公司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信息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